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(持續更新中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6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。為提昇本校防疫量能，由許校長督導指揮，於 8 月 24 日召開第 39 次防疫會議，訂定最新因應措施。依據疫情現況及政府政策檢討調整作為，各項防疫措施將持續推動，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，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，確保校園安全！

【新生入學】

- 1.新生入學資訊及註冊資料，請參閱新生專區網頁。
- 2.大一新生住宿之申請，需自行至教學務系統登記，經住宿輔導組審核分配後，自 9 月 11 日起可開始住宿，搬運宿舍物品之車輛通行證及訪客規定，詳情請參閱新生專區或住宿輔導組網頁公告。
- 3.新生入學教育週規劃，公告於新生專區網頁，視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
【會議及活動】

- 1.自 8 月 24 日起，校內外會議及活動，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。應量測體溫及噴酒精消毒，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飲食。
- 2.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- 3.新海研 2 號自 7 月 27 日起，得依國家研究團隊防疫規範繼續執行相關航次任務。
- 4.總務處相關採購案，視需要得妥適延長，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。

【館樓】

- 1.校園不對外開放，洽公者應採實名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、進入量體溫、戴口罩等措施，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。經量測體溫，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，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，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。
- 3.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；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。
- 4.圖書館：自 7 月 27 日起，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8:10~16:50 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校外人士暫停入館，週五至週日閉館。
- 5.體育場館：於限定時間內開放教職員工生使用，不對外開放，運動團隊訓練須依相關規範辦理。體育場館開放規則，請參閱體育室網頁。

【教職員工上班】

- 1.本校自 7 月 27 日起，恢復正常上班，彈性上班時間為 7:50-8:50，彈性下班時間為 16:50-17:50。
- 2.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為避免接觸機會，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。若為紙本公文，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，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。

【教學】

- 1.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9 月 23 日(星期四)開學，行事曆已公告於本校相關網頁。
- 2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採線上註冊方式，期間為 9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，請至教學務系統 <https://ais.ntou.edu.tw> 辦理註冊程序。
- 3.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，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9 日全面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，供師生熟悉校內線上學習方式。10 月 12 日(二)起視疫情滾動式調整為實體上課。
- 4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期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，學生自 9 月 6 日起可至「新生專區」點閱「選課說明」線上簡報。
- 5.為落實線上教學，請授課教師均需使用 TronClass 系統，以利稽核。
- 6.實驗室應嚴格要求實驗室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。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，稽核室內人員是否確實遵守二級警戒相關規定，並將違規事實送交秘書室行政處置。
- 7.全校課程遠距教學至 8 月 31 日。暑修課程第二期：上課期間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，均採線上教學。

【考試】

研究生申請延後畢業者，應於 8 月 31 日前另簽辦理。

【住宿生】

- 1.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。
- 2.若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由基隆市衛生局送住防疫旅館。
- 3.若經基隆市衛生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，必須留在宿舍不得外出，由學校規劃適當之衛浴及衛生設備，並每日清潔消毒，且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4.飲食及快遞運送至宿舍一樓，運送者須於宿舍櫃台登錄 QR code。

【紓困方案】

本校辦理教育部紓困方案，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，詳情請參閱防疫專區或學務處網頁。

【餐飲】

- 1.本校所有餐廳必須採實名制，只限外帶。
- 2.本校第二餐廳(自助餐)、全家便利商店(海洋店)及海音餐廳正常營業，另第三餐廳(工學院餐廳)於開學後提供服務，詳情請參閱學校首頁餐飲資訊網頁。

【健康管理】

- 1.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，注意環境通風，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，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。
- 2.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儘速施打疫苗，得自行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。
- 3.隔離者及被通知自主管理者，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，請職安衛中心協助巡檢及抽查。
- 4.關懷分責：教職員工(職安衛中心)、僑生(校安中心)、外籍生(國際事務處)、確診個案(衛生保健組)，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。
- 5.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，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，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14 天，每日主動線上回報衛保組健康狀況。
- 6.全校落實防疫措施。若有症狀者，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(02)2462-2192 轉 1071-1073、並通報 1922 專線。

疫情期間，感謝大家配合

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